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周黎明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通过对周黎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张金牛

\_\_\_\_\_  
倪受彬

\_\_\_\_\_  
赵亚青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